

一、目標、特色與自我改善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因應學校及學院發展目標，已明確歸納出七項中長程計畫發展目標與策略。同時，為培育學生兼具改革理想，創新思維與整合能力，使其成為國際化建築之專業人才，該系每學年施行自我評鑑，並建立自我改善回饋機制，以定期檢討及修正設立宗旨與目標。

該系教師對上述目標具有高度共識，系務運作良好，惟如何以目前之基礎（包括師資、設備）構思該系之特色，及如何落實學士班和碩士班目標的連續性，仍未十分明確。

此外，該系與院內其他系所之整合性亦顯不足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思考如何利用現有基礎發揮最大效益，並積極向校方爭取資源，發展該系特色。
2. 宜加強學士班及碩士班之縱向聯繫，具體反映在課程規劃，以確保教育目標之落實。
3. 宜加強該系與院內其他系所橫向聯繫，例如宜有院共同必修課程及共享教學、實驗空間。

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以「永續發展」為基底、「知識統整」為導向、「建築設計」為核心，將課程區分為建築設計、都市環境、歷史理論、科學技術及專業通識等領域，有其專業之考量，然而每一課群之比重如何分配，孰輕孰重，從學分數之差異（必修學分分別為 32/6/4/22/24）並無法看出統整性之原則為何。另一方面，該系學士班又以「課程模組」為專業發展之方向，區分為「歷史建築」、「綠色

建築」及「數位建築」三大模組，然其與「課群」之關係為何，也在對應上有所落差。學生對於這種課程課群及模組之分法，基本上並不瞭解，也無輔導機制指引其選課方向。

與其他同質性之五年制建築系相較，該系學士班之課程在各方面可謂「面面俱到」，然而卻使其課程之特色不易顯現，尤其建築設計只有必修 32 學分，為五年制建築系中偏低者，與該系強調建築設計為核心的教育體系，似乎有矛盾之處。

碩士班、碩專班之課程如何區分？不同學籍之定位在課程上如何不同？仍有些不甚清楚之處。部分非建築系背景學生之基礎專業知識可能不足。

該系目前有專任師資 13 位，都具高度之教學熱忱，然而其專長與系上學士班課群專業必修之要求，有失衡之現象（例如房屋科學必修 22 學分，只有 2 位專任師資；歷史理論僅必修 4 學分，卻有 3 位專任師資）。此外，教師開設課程之必要性仍未有審核機制，且 31 至 35 歲年齡層的專任教師只有兩位，人數偏少。

為了滿足授課鐘點數及學生畢業學分之需求，每位專任教師之授課課目及鐘點數均偏高，對於教學品質及教師研究均有所影響。

（二）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針對課程目標及實際開課情況之落差宜有改善對策。
2. 宜建立機制，輔導學生在修課上與課群及模組相配合，以避免課群及模組淪為口號。
3. 宜再加以彰顯課程之特色，以便強化該系之競爭力。
4. 碩士班不同學籍及碩專班之定位與課程仍須再檢討，對於非建築背景之學生，宜有補修建築基礎學科之機制。
5. 宜積極增加教師員額及減少教師授課負擔。

6. 未來聘任師資之結構（領域及年齡層）宜有對策。該系宜與該校加強溝通目前系所發展之瓶頸，以突破學校地理位置之競爭劣勢，提供較具吸引力之教學條件，改善該系的教學師資。
7. 教師開設課程宜有更適當之機制，否則容易形成只為了滿足學分點數而開設新課之現象。

三、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

（一）訪評意見

該系學士班上學期開設專業必修課程 20 門、專業選修課程 7 門，下學期開設專業必修課程 15 門、專業選修課程 14 門；碩士班（含碩專班）開設專業必修課程每學期為 3 至 5 門，專業選修課程則為 17 門。惟以目前的開課數，該系明顯較偏重於碩士班的教學，且教師整體的教學負擔相當重。該系課程採「專兼協同」的教學模式，其中建築設計一至五年級皆為小組教學，師生比約為 1:7 至 1:9 之間（自評報告 p.100），對提升學生建築設計專業的基礎訓練及統整能力，應具有相當大的助益。

該系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融入專業課程，包括田野調查、校外參訪、專題演講、校外實習、交流觀摩與國際建築名師講座等，均獲得學生普遍的認同，並顯見其教學的成效。

該系的教學空間在學士班主要以學生的工作室，碩士班則以研究空間為主，除部分為教師的研究室與行政空間外，尚缺乏建築專業相關的實驗空間。該系空間之量（面積）雖然滿足了教育部之基本需求，惟若以教學品質及成效而言，設計教室及碩士班研究室仍顯不足，應積極改善。

該系學生參與校外與建築專業相關競賽近三年獲獎次數約有 10 次，惟缺少參與國際設計競賽的成果。

該系導師制的實施，在學士班採水平式及垂直式並用模式，兼顧學生的課業及生活輔導，惟從導師之輔導紀錄及訪談學生中發現，水平式課業輔導的功能明顯強過於垂直式的生活輔導，且不少學生反應，並未找過導師討論有關生活、學習等相關問題。深究其原因，一方面學生認為並無問題或已藉由同儕解決問題；另一方面，導師安排晤談時間過於流於形式。

碩士班學生大抵認同教師的教學與論文指導品質，訪談意見均表示在找指導教授討論論文的方向與內容上，不論是頻率或是互動方式都頗為滿意。

目前該系招收有僑生及外籍生，人數雖然不多，惟已配合該校相關輔導辦法及系導師制度，建立相關配套輔導機制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上下學期的必修課程數與學分數宜儘量平均分配，以利教師課程的安排，且學士班課程的安排宜儘量避免隔年開設，以利課程的關聯性更為完整周延。
2. 宜配合該系的重點發展目標，適度調整專業課程的開課數，降低教師的教學負荷，以利教學品質的提升。
3. 宜重新檢討該系之空間規劃。在學士班工作室方面，宜安排每位學生均有專屬工作空間，且改善空間的品質，包括通風及照明，必要時宜增設相關空調設備；另亦宜增設設計教室及碩士班研究室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成效。
4. 宜增設與建築專業相關的研究實驗空間，一方面提供學生對建築專業的理解，一方面亦提升教師與研究生研究的質與量。
5. 宜建立輔導及獎勵機制，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設計競賽。

6. 除宜強化導師主動與學生晤談的功能，以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外，亦宜將導師服務績效，作為教師升等服務成績及評鑑的重要標準之一。

四、研究與專業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過去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，且研究委託案亦相當豐富，值得肯定，惟研究領域集中於少數教師專長，應擴大其研究領域，邁向永續發展之長期目標。

該系目前專任教師產學合作眾多，對碩士班學生的專業訓練有極大的益處，相形之下，對於學士班學生之訓練較少，因此學士班的專業訓練比較仰賴兼任教師。雖然該系能提供學生多樣性的選擇，惟兼任教師的變動性較大，是否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果，宜作考量。

該系對於碩士論文的「質」的評斷基準，以「被引用次數」來衡量，為一項創舉；惟國際間通常以該方法作為評斷「學術期刊」質的基準，碩士論文以此評估是否恰當，有待商榷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宜建立學士班、碩士班與博士班的溝通平台，以整合基礎知識、專業技術及學術研究的交流機制。
2. 該系教師宜以諸多的委託研究案所蒐集的資料為基礎，協助學生完成碩士論文。
3. 宜研擬中長程研究計畫，並包括分期、分類及師生共同的執行分項。
4. 宜評估兼任教師的高變動性是否影響學生學習成效，並於安排課程時做適度之調整。

五、畢業生表現

(一) 訪評意見

該系畢業生普遍認為能學以致用，顯示畢業生在校所學的專業知識能運用在工作上。

畢業生表達該校地理位置對師資競爭力之劣勢，相較於其他都會地區大學，不易吸引優質師資，並認為該系應加強設計與工程之實務課程及溝通與表達能力之訓練，以利就業後之工作競爭力。畢業生之問卷調查亦反映畢業系友對提高專業能力的學習需求，及對未來工作發展規劃的諮詢需要。

自評報告顯示，該系學士班畢業率有下降之虞（自評報告 p.218 表 5-1-1）；其亦顯示該系畢業生在事務所或公司服務，雇主滿意度在中等以上，惟問卷數量偏低，代表性仍不足。

該系成立四十八年，畢業系友數千，傑出表現者跨產官學界，值得肯定。如能更積極善用此資源，對該系之社會地位及對學弟妹應具有一定的鼓勵作用和認同感。

(二) 改善建議

根據上述訪評意見，茲提供下列建議以為參考：

1. 該系宜就實務課程之需求與課程規劃做整合性之檢討與改善，並宜加強學生未來就業後，溝通與表達能力之訓練。
2. 宜規劃提供畢業系友再進修或研習之機會，或工作發展規劃之諮詢管道。
3. 宜加強與學生溝通該系對專業能力之培養與課程師資結構之規劃，以提升畢業生對該系教育目標之認同。
4. 為避免延畢生比率有升高之虞，除加強目前現有之輔導機制外，該系宜建立預警制度，於每學期期中考後，就每位學生該學期中之每一課程之課業表現進行評量，針對該科目期末

可能不及格者，分別提出預警，進而作適當輔導。另外，對部分學生只求過關者（訪談中得知）亦宜多加關注。

5. 該系除宜保持現有的畢業系友互動機制外，並宜成立系友會，以加強系友和該系的聯繫和溝通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與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